何宜武小傳(1912.12.10-2001.12.29)

故前總統府資政、前國民大會秘書長、中國國民黨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創辦人何宜武先生，福建省壽寧縣人，先世於明季由皖遷閩定居，歷三百餘載，祖葆瑛公，服官江西，著有賢聲；父幼山公，淡泊謙冲，無意仕進，終生致力文教與農茶事業之改進，蜚聲鄉里；母林太夫人，邑中名儒遜清禮部郎中林公隆山次女。何宜武生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幼承母教，督飭綦嚴，因而學業精進，胸襟弘遠，樹基於優良家庭教育，遂能建異日之不凡成就。

民國二十一年，何宜武畢業於福建學院附屬中學高中部，時值日本侵華日亟。國事蜩螗，何宜武蒿目時艱，毅然北上求學，就讀于聞名全國之北平朝陽大學政治經濟系，民國二十五年以第一名優異成績畢業。

於民國廿五年，參加第四屆全國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格後，即奉銓敘部分發到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服務，以薦任官任用，每月薪資銀元七十元九折支付。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轉任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擔任編審，負責縣長控訴案之調查、行政訴願及法令審查工作，為期三年。在此期間，他所接觸的都是司法風紀的問題。這對他不但是最具影響力的時期，也是奠定他一生從事公務、為人處世治事的基礎。

民國三十年一月，調任福建省糧食管理局視察、後任秘書。閩北各縣是福建省糧食的主要出產地，他奉派前往建甌、建陽、崇安、邵武、順昌、將樂等縣，視察糧食行政業務，執行省府糧食政策之管制、儲運及糧價之調節。這是他個人進入財政經濟工作領域，奠定初基的開始 。

民國卅一年對日抗戰期間，福建省政府自福州遷至永安，何宜武奉調省府幹部訓練委員會擔任第二組組長。卅一年春奉調赴重慶中央訓練團受訓。由福建永安乘坐公路汽車，途經江西、廣東、湖南、廣西、貴州而抵達重慶。前後歷時八天，其間備嚐險阻。抗戰時期後方交通路程之跋涉，其困難情況，可以想見。民國卅一年五月間受訓結束，承周一鶚先生之介紹，轉任國民政府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鹽組擔任專員，嗣任物資處科長，負責物價管制工作，為期兩年半，深得該處

皮處長作瓊及張副處長延哲的器重 。

民國卅三年八月張延哲先生調任重慶市財政局長，何宜武承他邀請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何宜武認為財政工作，興利與除弊同等重要。任職期間一方面積極整頓稅務，對稅務人員發生貪瀆行為依法秉公懲處(當時在一年之內受懲處者達二十餘人)絕不寬貸。另一方面，籌劃辦理地方自治財政會議，對於地方財政制度之建立、地方稅源之開闢、地方造產之舉辦、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經數月之努力，完成章則十數種，提出市財政會議，分別通過實施。重慶陪都輿論，譽為這是全國自治財政的創舉 。

民國卅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同年九月張延哲先生奉派接任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何宜武也調任財政處主任秘書兼保險業主任監理委員。因接收日治時期總督府財務局業務，各項章則必須由日文改譯，重新擬訂，頗費周章。同時對於地方稅制之建立、公產之管理、幣值之維護，均須縝密研擬策劃。因此，經數月之努力，始見成效。惟次年四月張延哲先生調任省府秘書處處長，他也辭去主任秘書，改調法制委員會擔任委員。民國卅五年八月，應上海市財政局局長谷春帆之邀請，轉任上海市財政局專門委員，主持全市稅捐審估工作。他黽勉從公，整肅貪瀆，不遺餘力。

民國卅六年，何宜武的好友戴仲玉先生，勸他參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當時何宜武任職於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協助局長谷春帆先生整頓上海稅政。而戴氏則任職於福建省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二人基於鄉誼，私交甚篤。戴氏力勸何宜武參與原籍壽寧縣的代表選舉，經中央提名後，返鄉競選。由於何宜武身世，出自地方望族，在家鄉享有聲望，因此，當時雖有縣內黨政人士同時參加競選，何宜武終獲最高票當選為福建省壽寧縣的國大代表 。

民國卅七年三月，何宜武出席在南京舉行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三十八年初，孫科出任行政院院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戴愧生遴聘何宜武為該會委員兼第三處處長，主管華僑經濟事務。四十一年十月僑委會召開「全球僑務會議」，何宜武擔任議事組長，充分發揮議事效率。會中通過「當前僑務

綱領」，致力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並促請政府頒行多項獎勵措施，嗣後激發僑資回國的熱潮。同時成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何宜武被推為常務理事並兼任副秘書長。

民國四十五年僑委會召開「華僑經濟檢討會議」，何宜武負責規劃，四十六年編輯完成「華僑經濟年鑑」。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轉任僑委會參事，籌備華僑銀行事宜。

民國四十七年，陳清文委員長就職時，何宜武回任第三處處長，主持華僑經濟事務。何宜武鑒於二次戰後日本實施嚴格的管制外匯，而旅日華僑為數達四萬餘人，其中以台籍僑胞居多。當時僑胞急於匯款贍家無正常便捷之途徑，何宜武經與郵政總局共同研究，與日方交涉，同意恢復中日郵政通匯，解決了旅日僑匯的困難 。

民國四十九年時，何宜武原經前任陳委員長核准赴美進修，周書楷委員長特託李國鼎先生情商其延期出國，留會協助，完成協助印尼歸僑回台安置事宜，深獲周委員長之讚賞。何宜武當時亦致力於鼓勵華僑企業發展，使由商業轉移為工業經營；並舉辦畢業僑生生產技術講習，積極協助培植工商企業人才。

民國四十九年奉派赴美，入華盛頓州州立大學研究遠東經濟開發與國際貿易問題。五十年十一月周委員長向行政院陳院長辭修推薦，提名何宜武升任副委員長 。五十五年出版華僑經濟研究，迺能與實務結合，為華僑經濟活動開創新紀元。六十一年何宜武輔導成立「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及成立各項專業性的華商聯誼會組織，增進華商的共識與合作，頗多貢獻 。何宜武在副委員長任內，輔導華僑回國投資，華商經濟金融會議，號召成立華僑航業與觀光事業聯誼會，促進華僑團結，增強對祖國信心，蓋籌擘劃，樹立事功，成為華僑信賴之標幟。

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國外交失利，被迫退出聯合國，主要友邦陸續與我國斷絕邦交。同年九月間，菲律賓僑領蔡文華先生率菲華金融代表團來台參加世華金融聯誼會第四屆會議。會前蔡先生與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陳勉修先生面見何宜武，告以：在國家處境日益困難之際，有必要結合海內外華人金融界力

量，在台北創立一家世華銀行，以促進發展國內經濟及海外華僑、華裔經濟事業。同時亦可表示海外華僑、華裔對自由祖國的向心。何宜武極為贊同此一建議。在會議中，蔡先生以菲華代表團團長身分提出此建議，迅獲熱烈討論，並得一致通過。當時擔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的高信先生，及之後接任委員長的毛松年先生，對此倡議甚為贊同與支持。大會遂推舉蔡文華及陳勉修先生為設立銀行聯絡策進小組召集人；旋成立籌備處，由何宜武擔任主任，負責籌備工作 。何宜武秉承籌備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籌備開行事宜。

當時，政府對金融機構的設立本嚴加限制，但對於此次會議與會海外人士的愛國表現，因深具重大意義，乃特予批准 。但財金首長鑑於過去華僑銀行因股東意見難以一致，影響行務推展，故決定世華之股份由公營銀行掌握二分之一，以其餘二分之一邀請各地僑領認購。前者財金當局即可決定如何分配，而後者由於何宜武與大多僑領相熟，即由何宜武與陳勉修先生分頭邀約，主要對象為菲律賓僑領蔡文華先生 。

當時的創辦人為：(1) 菲律賓僑領蔡文華先生。(2) 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陳勉修先生。(3) 僑委會前副委員長何宜武。設有籌備處，籌備處主任由何宜武兼任；副主任為饒潤昌先生、周宣頻先生 。

民國六十一年，籌備處主任何宜武銜命親自前往海外地區，募集資本，號召了無數的華僑回國投資。當時絕大部分愛國僑領並不因為我國外交一時受到挫折而對政府失去信心，相反地，大家對何宜武的為人處世有充分的認識，並為其崇高的使命感及堅忍不拔的毅力所感動，紛紛響應認股，參加投資 。

籌備近完成時，蔡文華卻在菲律賓因為政治問題，遭到收押。何宜武於百般無奈之下，請求財金當局賜予協助以免功虧一簣。為此，何宜武與王紹堉有密切聯繫，經數度商量後，王紹堉奉財金首長之命，代為邀約其他僑領承擔蔡文華先生原認購之股份，並參加籌備工作。數月後，蔡文華先生獲釋放，為保持原來之陣容，以便於合作推展業務，何宜武建議仍由蔡文華收回原認購股份並繼續主其事。為此，何宜武與王紹堉曾多次研商，終於達成任務 。

世華銀行原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開業，惟當時適逢先總統蔣公逝世，舉國哀悼，遂將開業日期順延至五月二十日(與我國總統就職同日)。

由於何宜武在全球僑界享有盛名，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行政院改組，蔣經國組閣，毛松年出掌僑委會委員長，何宜武乃自僑委會副委員長任內退職。時經國先生甫任行政院長，適香港僑領徐季良、菲律賓僑領楊啟泰等返國晉見蔣院長時，推崇何宜武的工作績效及服務精神，政府未予重用，殊為可惜。因此，經國先生印象特深。是時李煥任中央組工會主任，囑其徵求何宜武是否同意擔任國民大會黨部書記長，以接替鄧定遠之遺缺。何宜武以黨務工作，從未接觸，且國民大會責任重大，深恐力有未逮，表示推辭；惟以身為黨員，黨如徵召自當服從中央命令。經李煥報告蔣院長後，經國先生認為何宜武具有國大代表身分，在僑委會服務有口皆碑，適合擔任此項職務，囑其轉告不必堅持，中央黨部旋即明令發表人事。嗣後多年及各階段的工作，獲得李主任之支持甚多 。

何宜武擔任國大黨部書記長之初，即與旅菲僑領蔡文華先生、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陳勉修先生，共同策劃並倡議在台北成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以結合海外華僑及國內金融力量，致力於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何宜武被推為台灣銀行官股法人代表人，並被推為世華銀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直接參與經營管理。

何宜武到任國大黨部書記長後，特別強調訪問、座談、聯誼、服務等事項，作為推展黨務的中心任務。對於代表的急難救助、日常生活以及婚喪喜慶，無不前往探視與慰問，並從旁加以協助。對於代表意見的表達，則經常藉由舉辦各種工作座談、學術座談、時事座談或專題座談，從而瞭解代表之心聲，並定期舉行郊遊自強活動，用以聯絡代表之感情。另外何宜武在黨部設有英文班、平劇社、書法會、棋社、國術班、健身房等多項聯誼活動，意在凝聚代表同志之愛與袍澤之情。自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國大黨部此一時期乃國大代表活動最頻繁而又最和諧的時期，而此一時期代表對黨的向心力，亦為最堅定的時期 。

中央民意代表向政府貸款自行興建住宅一事，原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住宅興建輔導委員會負責代辦，整個計畫分為若干梯次，先後辦理完成。在第一梯次中央新村興建完成後，第二梯次碧湖新村，第三梯次麗山新村亦先後完

成。但由於各種因素的關係，亦形成很多的困擾，於是中央住輔會有意改變既定政策，不再繼續辦理興建住宅事宜。而已完成之各新村住宅，由於僧多粥少，不敷分配。因此，如何先辦登記再用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何者先可取得；何者暫緩再建，成為黨部面臨之難題。事經多次協調結果：凡是配有公家宿舍或已有自用住宅之代表，均請其稍緩登記，儘先讓由租用或借用而處境較為艱困之代表，優先登記抽籤承購，其餘暫時退讓之代表，其住宅之興建，則由黨部承諾，商請住輔會日後賡續進行 。

何宜武接任書記長之後，正值住輔會停辦住宅之說甚囂塵上。代表們群向何宜武責難，如國大黨部無法向中央請求，責成住輔會賡續進行，則國大黨部之信用盡失。今後將何以領導黨員，貫徹中央命令。何宜武認為茲事體大，亦甚為急迫，於是在接事後第三天，即請求面陳蔣主席兼院長，力陳黨部早已承諾在先，不可自食其言在後，以致失信於黨內忠貞同志。蔣院長詢問何宜武需籌建多少戶，始符實際需要。何宜武報告說，以前已登記者為一百六十一戶，經國先生聽完何宜武的報告之後，即責成人事行政局住輔會繼續完成大湖山莊最後一批之興建工作。至此，中央民意代表全部均享有住者有其屋。兩年後大湖山莊住宅興建完成，前此未經分配房舍之國大代表，無不額手稱慶，紛紛遷入此一山明水秀之鄉，安享餘年 。

何宜武擔任國大黨部書記長期間，乃分別運用在黨部設置的全聯會黨團、憲研會黨團、光復會黨團三種力量，互相配合進行，以期溝通意見。並按月舉行中興學術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演講，對重大憲政問題有所闡述。因此，凡中央之重大決策，多透過上項方式轉向黨籍代表傳達並予說明，獲得諒解。遇有代表意見與中央的決策相左，或代表本身之間的意見，互相衝突時，則透過各種管道，協調溝通，以期趨於一致，形成共識。任何人處在此一關鍵的時刻，往往事倍功半，何宜武則虛懷若谷，休休有容。每臨任何難題，必先深思熟慮，評估其得失利弊，然後確立原則，向前推進，不容稍有例外。以此方式與代表進行協商，常有意想不到的效果。當然也有一些堅持原則而無法解決的難題，往往以時間換取空間，在技術上稍加修正，最後均能圓融處理，未傷和氣，迎刃而解 。

民國六十七年間，國民大會改選總統副總統。嚴家淦先生繼任第五任總統任期即將屆滿，嚴氏表示揖讓。他以中央常委身分向中央常會建議，推舉時任行政院長之蔣主席經國同志為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之中國國民黨候選人，當經中常會提報十一屆二中全會一致通過。惟此次選舉為先總統蔣公逝世後，承先啟後的一次選舉，也是經國先生第一次競選總統；同時又是省籍人士謝東閔先生第一次搭配參選副總統，其輔選工作自然十分重要，不能稍有疏忽，發生差錯 。

當時何宜武擔任國大黨部書記長，職責重大，他認為經國先生當選應無問題，但如何使其得票率提高，以孚海內外同胞之厚望，至為重要，而省籍副總統候選人謝東閔先生如何順利當選，亦為國大黨部輔選之重點所在。於是何宜武因勢利導，順應輿情，運用黨團一切力量，並配合國民大會秘書處作業，妥慎籌劃，分別進行，以期在選務工作上沒有缺失。最後選舉結果，所幸一切順利，經國先生以一、一八四票當選總統，得票率高達九八．三四%，謝東閔先生以九四一票當選副總統，得票率亦在百分之八十左右 。

民國六十七年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閉會後，何宜武以國大黨部階段性任務業已達成而請辭，同年四月轉調中央政策委員會，升任副秘書長職務，專門負責督導國民大會黨務工作，任務較為單純。何宜武擬利用此一時間將一部分精力專注於世華銀行，未料六十九年八月國民大會秘書長郭澄先生病重了，中央物色接替人選。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先生銜命轉達經國總統之指示，希望何宜武能接替其職務。當時何宜武以負責世華銀行副董事長之職，未便再任政府行政部門之首長為由，面報經國先生表示退讓，經國先生認為何宜武在世華之職務係代表台灣銀行官股法人代表，擔任公職而兼私人企業之負責人，應不違反規定。遂發布命令，派何宜武為國民大會秘書長。命令發布以後，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宣布，全力支持，並舉辦茶會熱烈歡迎 。

不久，中國國民黨中央，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改選中央常務委員，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何應欽先生特向蔣經國主席建議：中央常務委員應就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個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中增加提名人選，以便資深優秀之中央民意代表同志，得參與中央決策，蔣主席欣然接受其建議。其時國民大

會除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正綱原為中央常務委員外，前任秘書長郭澄亦係中央常務委員，出缺後乃由中央提名何宜武為候選人，而立法委員除原有常委名額外，則另提名一人為中央常委候選人，監察院多提候選人一名。

自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起，迄七十九年十月止，何宜武擔任國民大會秘書長職務凡十年又一個月。在此期間，歷經第七次會議、第八次會議兩次大會，何宜武順利完成了第七任及第八任總統暨副總統之選舉，延續了國家的傳承命脈。但醞釀已久的憲政改革與國會改造聲浪，卻不絕於耳，何宜武肆應其間，持撐困局，亦飽嘗辛酸之苦 。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國民大會在台北舉行第七次會議，選舉第七任總統暨副總統。這也是當時關鍵性的一次選舉。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競選連任，並提名時任台灣省政府主席李登輝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以經國先生聲望之隆，高票當選應無問題；但副總統候選人李登輝仍須大力輔選，才能奏功。第七任副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提名後，其輔選工作，分由黨、政、軍、情治各單位分別進行，而以國大內部代表、投票者本人最為重要。此一重責大任，則由何宜武秘書長總其成。何宜武由於多年膺任黨職，歷次會議並被推選為大會主席團主席，與全體代表接觸頻繁，待人謙和，頗得全體代表之推崇，經其分別與代表各系統之間進行遊說，兼在黨團協調規劃之下，雙管齊下，終於順利當選 。

民國七十九年第八次會議，經國先生逝世後，李副總統登輝先生以繼任總統身分競選連任。而總統暨副總統之選舉，竟出現兩組人馬(另一組為林洋港先生與蔣緯國先生)。何宜武身為國民大會秘書長，具有舉足輕重之關鍵地位。當時他若態度稍有轉變，則大勢恐已今非昔比。幸賴何宜武公忠體國，服膺中央決策，憑藉其多年經營累積的人脈資源，表現出圓融卓越之高度智慧與政治手腕，撫平派系之間彼此的恩怨，懷柔異議人士之憤懣心，終於在選舉前夕得以扭轉逆勢，化戾氣為祥和。使李登輝先生順利當選連任第八屆總統，李元簇先生當選為副總統 。

民國七十九年第八次會議開議前夕，何宜武秘書長為求政黨互動關係良好，議事運作和諧順暢，曾力促朝野兩黨黨團在會議前進行多方面的協商，以期達成

協議，應解決會期中之若干重大問題。由於國民黨與民進黨雙方各有堅持，談判宣告破裂。於是開議首日，就面臨了推舉主席與宣誓問題的抗爭及其反制行動，從而爆發了執政黨與在野黨之間史無前例的嚴重暴力衝突 。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開幕典禮即將舉行，會場坐滿了政府官員與外交使節與各界來賓，李總統在休息室準備蒞會致詞。此時會場氣氛特別凝重，國、民兩黨尖銳對立，如臨大敵，彼此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當何秘書長宣布有五十四位代表連署推舉資深代表薛岳為開幕典禮主席之後，民進黨代表首先發難，高聲抗議，並上台發言認為，開幕典禮的大會主席，應由代表互選產生。當時何宜武即席解釋說，薛氏為抗日名將，社會地位崇高，國民大會開議依往例推舉對國家有貢獻的人主持開幕典禮，名正言順。如由代表互選產生，勢將影響開會時間。當經雙方黨團再度協調，仍無結果。此時，開會時間已超過十餘分鐘，何宜武基於職責所在，乃宣布：「請維持會場秩序」。議場警衛，旋即將意欲阻撓會議進行的三位民進黨代表架離會場，使典禮順利進行。事後部分新聞界認為，何秘書長在第八次會議開幕典禮上，動用警察權有所不妥。何宜武在記者會中強調：國大開幕典禮，恭請國家元首致詞，並邀請外交使節觀禮，為維護國家形象，奉主席之命，維持會場秩序，是天經地義之事。而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之下，由警衛人員排除不遵守議事規則及擾亂會場秩序的人，離開會場，一切係依法處理 。

國民大會開幕典禮另一件重大的事，就是全體代表必須依照宣誓條例及國大組織法的規定，完成宣誓儀式。其未依法宣誓的代表，能否出席會議與行使職權，眾說紛紜。但何宜武則力持否定態度。由於八次會議黨外增額代表十一人基於反對理由，初則拒絕與資深代表共同宣誓，繼則不在大法官監誓之下而自行宣誓，並自行修改誓詞內容，被大法官認定為不具法定效力。在此情況之下，何宜武乃依法行政，堅持必須依法完成宣誓程序，始得出席會議，行使職權。於是他以負責的態度由秘書處具函聲請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二五四號補充解釋，認定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宣誓，係行使職權之要件。國民大會增額黨外代表十一人未為宣誓，或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誓詞完成宣誓者，自不得行使職權。這當然也

包括選舉總統暨副總統在內 。

依照憲法臨時條款及國民大會組織綱要規定，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置憲政研討委員會研討憲政有關問題，秘書長一職，則由國民大會秘書長兼任 。何宜武兼任國大秘書長前後有十年之久，他全心全力支援憲研會，推動各項研討工作。谷正綱先生性情至剛，何宜武則仁厚寬恕，二人相處，寬猛相濟，相得益彰。全體委員慶幸得人，由二位甚孚眾望之士出而領導，尤多信服。此一時期憲研會之會務蒸蒸日上，達於巔峰，成果相當輝煌，研討結論累計多達一仟餘件，不僅與學術理論相結合，亦與行政實務相結合，其中不乏具體可行之有效方案。對於政府各部門之施政，提供極具參考價值的寶貴資料。此一功績，可謂何宜武擔任國大秘書長期間，鼎力臂助之功 。

第八任總統就職後，海峽兩岸情勢變化，國內民主運動思想亦不斷提昇。李總統對當前之憲政體制以及國家未來統一之重大問題，多所建樹，先有國是會議之召開，徵詢各方意見，後有兩階段憲政改革之推動，以實現主權在民之理想。國家此時已面臨新的局勢，而國會改革問題，尤迫在眉睫。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二六一號解釋，認為：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應於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適時依法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持續運作。何宜武鑑於他自己身為資深國大代表，接掌國大秘書長職務，已有十年之久，階段性之任務既已達成，自應功成不居，率先引退。於是依法申請退職，但並未支領政府退職酬勞金。當時國大秘書長一職，一時由於無人接替，始終無法擺脫。是年九月，何宜武以久任繁劇，披肝瀝膽，竭智盡忠，以致積勞成疾，向層峰告假赴美就醫，同時堅辭秘書長職務，幸獲李總統體恤賢良，勉予批准 。

在卸任國民大會秘書長後，李登輝總統篤念耆賢，認為何宜武響應執政黨之號召，謙辭引退，功成不居，顯示其公忠體國之誠，光風霽月之胸襟，特聘何宜武為總統府資政，參贊中樞要政，並繼續以中央常務委員之身分，在中央為重大政策決大疑、定大計。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逢甲大學廖英鳴先生辭董事長職，改選何宜武繼任董事長，九月十一日正式就職。何宜武擔任逢甲大學董事長，直到民國九十一年才卸任，八年來對逢甲大學的發展計畫，無不努力支持。

何宜武擔任國民大會黨部書記長與秘書長期間，民間的身分為世華銀行創辦人。從世華銀行六十四年開業開始，何宜武在全體董事一致推舉之下，即榮膺副董事長一職，迄八十七年五月改選為止。雖然名義上何宜武是副董事長，但董事長長期居住海外，無法遙領董事會之工作，均由何宜武實際主持董事會並執行董事會政策 。

從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世華銀行第八屆常務董事會，推選何宜武擔任董事長，李海天先生擔任副董事長，汪國華先生當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何宜武擔任董事長，一直到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何宜武以年高體弱，辭卸董事長職務。但仍膺聘為世華銀行名譽董事長。

何宜武先生幼承庭訓，賦性清和，持躬謹嚴，素行慎篤，遇人誠信懇摯，處事一秉大公，和靄如沐春風，從無疾言厲色。尤以勤於治學，著述豐富，並執教於文化大學，擔任再興學校董事長，逢甲大學董事長，先生熱心教育，興學育才，夙富盛譽。擔任民意代表，清微讜論，卓立議壇，高節清華，虛懷雅望，久為朝野欽挹，同儕僚屬，莫不傾心。先生晚年燕居頤養，碩德耆年，允為長壽朕兆，咸祝期頤百齡，詎料近月氣候嚴寒影響健康，不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午因心臟衰竭逝世于榮民總醫院，享壽九十一歲，哲人其萎，竟失典範，愴懷舊雨，哀悼同深。

德配王秀椒夫人，溫恭賢淑，素孚四德，福建學院法律系畢業，任職法院書記官，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與先生結縭，婚後辭卸職務，主持中饋，鄉黨同欽。生男二女一，長子邦立、次子邦定、女邦聲，分別研究醫學、電機及環境科學，先後留學美國取得博士、碩士學位。民國八十八年，先生孫女之元以最優成績畢業於美國維吉尼亞軍校，為該校創校一百六十年來第一位女畢業生。先生一門俊秀，子孝孫賢，桂馥蘭芬，皆能卓然自立，丕煥家聲，亦足堪告慰何宜武先生於九泉矣。